

## 「農業金融機構對 107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」模擬問答

Q1. 訂定「農業金融機構對 107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（下稱農貸協助措施）」之目的為何？

A1. 農貸協助措施係為協助 107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，於公告實施停灌休耕前，已貸款取得資金，先期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，因無法從事稻作，收入減少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者，提供其金融協助措施。

Q2. 本項農貸協助措施與停灌補償措施有何不同？

A2.

1. 農貸協助措施，係對停灌公告前已先動用農貸投資設備、育苗者，予以貸款協助。屬對停灌前已貸款投資農機、育苗者之協助措施。
2. 停灌補償措施，係依「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政府最新發布之農業年報中，被調用地區之農家賺款，另加百分之五以反映物價之成長，就其農業用水被調用致農作休耕、轉作或廢耕之損害，給予現金補償，屬停灌後收入損失之補償措施。

Q3. 農貸協助措施為何僅限於「農機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水稻育苗業者申貸之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（水稻育苗中心）」等 4 種專案農貸？

A3.

1. 農委會近年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農地銀行媒合耕作農地，輔導農地租賃擴大生產，並鼓勵青年返鄉從農，考量大專農、青年農民、代耕業者及水稻育苗業者，於本次公告停灌前，已先期貸款取得資金，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，但因停灌無法從事稻作，其營收減少，影響其償還貸款本息能力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者，爰有提供協助措施之必要。
2. 查大專農、青年農民、代耕業者及水稻育苗業者，因購置農機

設備或育苗，申貸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種類為「農機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（水稻育苗中心）」等4種。

3. 104年停灌農貸協助措施限於上開4種專案農貸，107年度亦參照辦理。

Q4. 為何未將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納入農貸協助措施？

A4.

1. 「農機貸款」等貸款資金所購買之全新農機、自動化設備，將因時間經過而折減其效能及價值，停灌休耕期間並未停止折損，故須予協助；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所購買之耕地，則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有價值減損情形。
2.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、轉作或廢耕，收入減少，已有「停灌補償措施」予以補助。
3.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2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
Q5. 為何未將「農家綜合貸款」納入農貸協助措施？

A5.

1. 「農家綜合貸款」之用途，係為農民籌措家計、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，並非用於購置全新農機、自動化設備之投資。
2.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、轉作或廢耕，收入減少，已有「停灌補償措施」予以補助。
3.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2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
Q6. 如何申請農貸協助措施之貸款展延？

A6. 借款人應於107年8月31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

通知借款人。

Q7. 本金展延期間為何是 6 個月？而不是 1 年？

A7.

1. 由於稻作停灌不超過 6 個月，又該等貸款亦為每 6 個月還本繳息 1 次，本金展延 6 個月已可涵蓋無法從事稻作生產期間，且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，可紓解借款人還款壓力。
2. 前項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個別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。